

# 110-111 年度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 提案政策方向說明

109 年 11 月 6 日

- 一、符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專業性，健全其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營運機能之提案，並以完成博物館評鑑之館所（須針對評鑑會整體建議報告所提出的具體回應計畫）、私立博物館及具備展示教育功能、公共性、公益性之民間非營利地方文化館者優先。
- 二、由地方政府推薦文化生活圈內之重點發展（旗艦）館舍，或擬扶植之指標協作計畫，且具備前瞻性、在地特色、獨創性或創意發展等具體作法及完成良好規劃設計，並可於 111 年執行完成者（申請工程計畫應落實先完成基本設計再申請工程經費補助之原則，如常設展需完成調查研究或基本設計，且應附具概算書；個案計畫申請之分年經費均應以當年度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）。
- 三、符合前項館舍或計畫，雖尚未完成軟、硬體資源盤點及中長期營運規劃或基本（細部）設計，但具備前瞻性、在地特色、獨創性或創意發展等概念，並能提出完整、清楚之構想與執行步驟者。
- 四、提案內容經通盤檢討對館務之專業化、在地化或中長期發展有具體效益，且已具備整體或分階段規劃之硬體投資提升或設備更新升級。
- 五、以博物館專業核心功能（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等）提出傳達生物／文化多樣性意識的觀點與具體行動。
- 六、融入平權意識於博物館各項專業服務，鼓勵公眾參與或多元觀點詮釋，提出關注全球永續或其他重要當代議題的具體作為。
- 七、結合社區營造、地方創生之理念或方法，有助於深化當地產業、歷史、文化之調查研究，促進在地知識之累積、推廣與運用，且有明確構想或具體做法。

- 八、透過專業諮詢委員會建立博物館典藏方針，指引博物館蒐藏之範圍與對象，落實典藏登錄、管理計畫與作業標準，執行典藏為對象之研究及權利盤點，並配合導入本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。
- 九、以轄內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需求為考量，規劃可多館分享使用之區域典藏庫房，並提出可行的共同管理機制。
- 十、將研究保存與推廣文化技藝之成果，應用於展示、大眾出版、教育推廣活動，或有系統性的生成教案，對中小學生提供實質服務。
- 十一、以轄內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做為社會大眾公共論壇，導入大學、非營利組織等社會資源，輔以地方運籌團隊之跨域整合能力，發揮生態博物館引動周遭民眾共同參與知識建構，並認識／發現自己的精神。
- 十二、善用科技為工具，發展博物館轉型為數位場域，以典藏與研究為基礎實踐符合博物館主題之科技應用，支持博物館專業進一步之發展。
- 十三、因應文化平權社會發展，提供不同近用對象及多元族群（如身心障礙、樂齡、兒少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）完善通用設施，辦理友善空間改善規劃措施。
- 十四、為達物盡其用、友善環境，優先補助具有永續概念、資源共享（預先思考展覽物件再利用、巡迴展示規劃）之策展規劃或展覽活動。
- 十五、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有效改善館舍空調或照明設備、建築外殼節能或建築內部空間調整等，提升各館舍空間能源使用效率之具體措施。
- 十六、屬前瞻計畫—城鄉建設之競爭型或重點推動地區（如本部文化生活圈建設、內政部城鎮之心、客委會浪漫台三線或原民會原民部落營造等）或符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，並能擴大前瞻計畫整體效益者。